**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41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13A1020Z**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

**采购人：汕头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41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13A1020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51,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

采购包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普通图书 | 国内版图书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1,9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图书 | 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500,000.00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采购包预算金额：651,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其他期刊 | 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651,000.00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本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本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本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投标人具有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大学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243号

联系方式：0754-86502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754-87230486、020-87687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淇筠、梁思瑶

电话：0754-87230486、020-876878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P313A1020Z

**（二）项目名称：**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4、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的内容。

8、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9、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包括：书款、运输、包装、保险、投入人员费用（包括应付的工资和应缴纳的五险一金等费用）、图书加工费、组织现采活动所需要的费用、交通费、物耗费用、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说明：投标综合折扣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在报价区间要求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响应无效。各种货物的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例如：货物基准价为100元，投标拟优惠20元，实际供货单价为80元，那么投标综合折扣则为：80.00/100.00\*100%=80.00%。

3、报价区间要求：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折扣率为0%-70%；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的折扣率为0%-90%；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的折扣率为0%-94%。

**（六）实现的功能**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中心，每年均需采购各类纸质国内版图书，以满足学校教学及科研的需要。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订购图书的半年到书率90%以上；采购人指定书目(零订图书，市场上有流通的)30天到书率总体不得低于90%。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有效期内，到馆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分十次完成交付，每批次图书到货后，经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需要退换书的办妥退换书手续，并经双方确认后，按结算价结算。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别是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及相关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图书结算价（实洋）（人民币元）＝图书定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人于收到发票15日内实洋付款。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图书验收以采购人最终的验收结果为准。 1、所有送达图书馆的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盗版现象，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应用合适的材料，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震、能够保证图书的完整。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保证，出现如下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图书/期刊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图书/期刊总数与对应清单不符；出现污损情况；图书/期刊的附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售后服务，1. 中标供应商须专门指派一名业务人员，负责与采购人保持业务联系。 2. 中标供应商在投递的每批图书、期刊中应随货附送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电脑清单及汇总单，以便于双方协调验收和避免出现漏发、错投的现象。 3. 对汇总单中漏发的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刻快递补齐。 4. 对延迟出版及取消出版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并同步通报采购人。 5. 接采购人通知（含电话）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提出处理问题的方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普通图书 | 国内版图书 | 批 | 1.00 | 1,900,000.00 | 1,9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国内版图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项目需求概况：  (1)本项目所采购的图书为2022年1月1日后出版的本科高校适用的全新、正版的国内版纸质图书。  (2)采购数量：约3.7万册，每种图书复本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图书实洋总额不超人民币190万元。  (3)图书类别：采购人学校内设置的各学科专业图书和教材教辅图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经济、贸易、金融、会计、法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学、哲学、历史、心理学、美术、体育、外语（英语、日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广告学、传播学、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数学、物理学、化学、食品科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光电工程、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医学、软件工程、建筑学、城市规划、土木工程、管理学（信息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行政管理、城市管理），以及其它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图书，其中以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研究生教材是采购重点，应当配齐。  (4)中标人应当能够提供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在内的充足的符合CNMARC标准的电子版的期货书目（即预订新书目）采访数据的下载和网上报订服务，采购人直接从电子版书目中挑选订购图书并向中标人提供购书清单，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购书清单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提供图书。  A.书目订购主要参考能全面客观反映全国已出版或即将出版新书信息的采访书目，尤其是采购人学校图书馆根据本校学科特点认定的重点出版社以及新闻出版署等评定的新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供应商书目、馆藏重点出版社书目、《科技新书目》和《社科新书目》以及各类推荐图书和获奖图书等。对采购人自定的主题，应在一周内将该主题的书目信息搜集齐全，并发送到指定邮箱供选择征订。  B.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和出版社等完全根据采购人学校图书馆需要，中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学校图书馆的采购设置任何障碍。  (5)书目信息量：中标人应当保证能够每年负责提供符合采购人学校内图书馆馆藏要求的电子版书目≥8万种，每周至少提供一期电子版新书书目（2000种左右的书目信息），并按照社科版和科技版分成两批次，电子版书目格式为CNMARC格式。  (6)数据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电子版书目采访数据应符合采购人学校图书馆的技术要求：  A.提供的采访数据应当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征订书目名、书目代号、期号、序号、书名、著者、出版社、ISBN、单价、开本、页码、出版时间、内容简介和读者对象及中图分类号的重要字段,多卷书和系列套装书的信息应尽量齐全，如多卷书的分卷次号、分册名要标注清楚，套装书如果按单册订购，应该将价格修改成单册价格，并负责为保证顺利导入采购人学校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B.提供的征订图书内容均须符合高校图书馆收藏的要求，不应提供下列类型图书采访征订目录：  a. 64开及其以下开本的图书和少于50页的小册子；  b.挂图、单页图谱、活页（如练习册、试卷等）；  c.少儿读物、中级程度（包括中等专业、高职高专、专科学校）适用的各类图书、通俗读物和普及读物，及明显不适合高校图书馆收藏的图书。  C.随书配送CNMARC编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应当达100%。数据应当达到国家图书馆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应当在采购人通知后的3天之内补全。否则，应当支付采购人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D.全年所提供的书目采访数据错误率应低于万分之三。  2、项目技术要求：  (1)到书率：订购图书的半年到书率≥90%；采购人指定书目(零订图书，市场上有流通的)30天到书率总体不得≤90%。订单发出半年未能交付的图书，需提供理由并反馈信息。  (2)送货要求：中标人在每批图书发货一天前用电话或Email形式通知采购人并负责送书上门，所有图书应当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损等运输和装卸要求打包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中标人提供无条件送书、卸货、搬运等），并提供纸质图书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式两份。发货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购货单位、批次、制单日期、箱号、书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书目号等。每包有小计，包括种数、册数、本包码洋。整批图书有合计，合计内容为此批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和总码洋。一份清单分别附于各包装货件内，另一份是以箱号为序的总清单，货单相符。外文图书及随书附光盘图书分包包装。  (3)图书质量：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采购人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应当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采购人向行政机关或第三人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或有其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4)图书退换：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当无条件负责退换。退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A.盗版图书；  B.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C.配套不齐全；  D.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  E.因内容、开本、页数等等原因不符合采购人学校图书馆馆藏；  F.因中标人提供的征订书目（采访数据）信息错、漏及模糊而导致采购人误订；  G.采购人认为必须退书的其他情况。  (5)图书零订：对采购人提出的零订图书清单，应多渠道想方设法采集提供，如确实未能补齐，应在30天内回复采购人。对教学科研急需添订的个别图书，应当天给予回告，并有义务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最快速度予以满足。对采购人自定专题的图书采购，应在一周内将该主题的书目信息搜集齐全，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邮箱，供采购人进一步选择征订。  (6)采购人所订图书，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复合型钴基可充消防盗磁条。每册图书至少贴一根磁条，300页以上图书加贴两根。贴一根磁条时将防盗磁条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贴两根磁条时则将防盗磁条分别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和图书后面约1/3页码处。  (7)订购信息反馈及自评：中标人每半年统计到书率情况、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未到书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在合同期执行完毕后中标书商按中图法大类（22大类，T大类按二级类目）和按出版社分别提供书目分类统计表，并针对合同要求的各项指标提供年度自评报告。  (8)承诺能够应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处举办书展，书展图书品种数量、出版区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具有自己的网站，能在网上无条件提供最新图书出版信息，能向我校师生开放书目查询及提供无条件订购功能。  (9)有下列情况之一，要征询采购人意见后再确认订购。  A.单本图书价格300元以上。  B.价格另算的随书配套磁带、光盘，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  C.图书的ISBN或书名变更，或单本图书价格变动太大。  (10)违约处理：  A.中标人应当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5%，即可以认定该中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并给予相应赔偿（损失难以计算的，则按未到图书码洋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B.中标人不得更换采购人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如有违反，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的20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C.中标人对所提供图书的版权与进货来源的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盗版、翻版图书，假一罚二十，金额在发生违约行为的供货批次书款中扣除。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中标人供货资格，并且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D.中标人供书时同步提供的CNMARC数据（国家图书馆标准），若采购人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5%（由系统进行统计），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E.每批图书总册数、总价必须与汇总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人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以该批图书码洋的2倍金额赔偿。如果累计出现2批全部被退现象，视为采购人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投标人具有专门的图书零售场地、良好的图书样书室等现采场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交货期：①现货：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100%；②期货：合同签订后，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6个月内完成交货量85%以上。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合同有效期内，到馆图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交付，中标人按图书码洋中标折扣率结算并提供专用发票，本项目共分为六次付款。每批次图书到货后，经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需要退换书的办妥退换书手续，并经双方确认后，按结算价结算。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别是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他费用等相关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图书结算价（实洋）（人民币元）=图书原币价格×到馆日原币汇率×中标综合折扣率。 图书原币价格：以出版社标价或供应商进货单据为准。 到馆日原币汇率：指图书到馆当日的中国银行外汇卖出日均价，即当天（北京时间为准）中国银行网站上公布的相应外币的所有现汇卖出价记录之均值。采购人于收到发票15日内实洋付款。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图书验收以采购人最终的验收结果为准。 1、所有送达图书馆的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强硬搭配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按学校规定的图书捐赠制度处理。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盗版现象，按盗版书涉及金额的100倍进行赔偿，并由中标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3、如出现图书装订、印刷、缺页、少页和污损等不符合图书馆藏书要求的图书，中标供应商须在20天内无条件给予退换货。 4、图书要求无偿提供随书100%配套、且符合要求的标准CNMARC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由采购人负责转入本馆系统。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应用合适的材料，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震、能够保证图书的完整。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保证，出现如下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图书/期刊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图书/期刊总数与对应清单不符；出现污损情况；图书/期刊的附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售后服务，1. 中标供应商须专门指派一名业务人员，负责与采购人保持业务联系。 2. 中标供应商在投递的每批图书、期刊中应随货附送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电脑清单及汇总单，以便于双方协调验收和避免出现漏发、错投的现象。 3. 对汇总单中漏发的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刻快递补齐。 4. 对延迟出版及取消出版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并同步通报采购人。 5. 接采购人通知（含电话）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提出处理问题的方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图书 | 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 批 | 1.00 | 500,000.00 | 5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要求  （一）图书要求  1、书目形态：供货商应提供完全符合ISO-2709标准、CNMARC标准和西文图书著录条例的电子版书目数据；  2、出版地范围：国外（欧美国家为主）出版的外文（英文为主）原版纸质图书及港台出版的纸质图书；  3、出版时间：2022年1月至今；  4、图书外观：开本大于64开、页数多于50页、非散页装图书。  （二）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供货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学校图书馆采访要求的CN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采访书目中不得含有856、905字段；  2、一个采访书目文件，仅能含同一征订书目、同一期号的文件；  3、采访书目信息应著录在092字段，不得在其他字段反映。  （三）编目书目数据要求  1、随书配送CNMARC编目数据，数据配送率须达100%。数据应达到国家图书馆数据标准。  （四）书目数量和频率  1、中标供货商应积极收集书目，保证在合同期内每月至少提供一期现货新书书目，每期不少于400种。  2、中标供货商应接受采购人提供的零散订单并积极配书。  （五）到书率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图书的到书率从质和量上准确无误，高效快捷，无误投。到书率须达到90%（取消出版计划等情况除外）。  （六）订准率  1、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订单发书，不允许任意搭配图书，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一律退回。  （七）涨价率  1、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上涨超过征订目录价格40％应通知采购人，询问是否继续订购。  （八）到货周期  1、现货：收到订单后30天内交货100%。  2、期货：收到订单6个月内到书85%以上。  二、服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中标人在每批图书发货一天前用电话或Email形式通知采购人并负责送书上门，所有图书必须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损等运输和装卸要求打包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供货商提供无条件送书、卸货、搬运等），并提供纸质图书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式两份。  2、发货清单应包括下列项目：购货单位、批次、制单日期、箱号、书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书目号等。每包有小计，包括种数、册数、本包码洋。  3、整批图书有合计，合计内容为此批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和总码洋。  4、一份清单分别附于各包装货件内，另一份是以箱号为序的总清单，货单相符。  （二）图书质量  1、投标人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采购人拒绝验收，供货商应当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采购人向行政机关或第三人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或有其他损失的，供货商须给予相应的赔偿，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2、图书到货后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如破损、重订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随刊光盘/磁盘/磁带等不符的情况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投标人应全部无条件退换。退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图书退换  1、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中标供货商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盗版图书；  （2）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3）配套不齐全；  （4）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  （5）因内容、开本、页数等等原因不符合采购人学校图书馆馆藏要求；  （6）因中标供货商提供的书目信息错漏而导致采购人误订；  （7）采购人认为必须退书的其它情况。  （四）图书验收  图书验收以采购人最终的验收结果为准。  1、所有送达图书馆的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强硬搭配的图书，采购人有权按学校规定的图书捐赠制度处理。  2、中标供应商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盗版现象，按盗版书涉及金额的100倍进行赔偿，并由供应商负全部法律责任。  3、如出现图书装订、印刷、缺页、少页和污损等不符合图书馆藏书要求的图书，中标供应商须在20天内无条件给予退货。  4、图书要求无偿提供随书100%配套、且符合要求的标准CNMARC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由采购人负责转入本馆系统。  （五）供应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原版外文期刊的订购、配送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质量保证能力和资信。  2、中标供货商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推迟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中标供货商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中标供货商须无条件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供货商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对采购人所造成的影响，供货商有义务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费、数据费、加工费、图书差价）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货商承担。  3、采购人所订图书，中标供货商需负责安装复合型钴基可充消防盗磁条。每册图书至少贴一根磁条，300页以上图书需贴两根。若贴一根磁条，需将防盗磁条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若贴两根磁条，则将需防盗磁条分别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和图书后面约1/3页码处。  4、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以上未列明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投标人具有专门的图书零售场地、良好的图书样书室等现采场地。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年到刊率要求达到96%以上（延迟及取消出版计划等情况除外）；期刊出版后60天内到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采购人最迟于2024年9月30日前按中标人民币实洋付款。中标供货商必须按实洋数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图书结算价（实洋）（人民币元）=图书原币价格×到馆日原币汇率×中标综合折扣率。 图书原币价格：以出版社标价或供应商进货单据为准。 到馆日原币汇率：指图书到馆当日的中国银行外汇卖出日均价，即当天（北京时间为准）中国银行网站上公布的相应外币的所有现汇卖出价记录之均值。采购人于收到发票15日内实洋付款。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期刊验收以采购人用户需求书及最终的验收结果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包装与运输，包装应用合适的材料，适用长途运输、防潮、防震、能够保证图书的完整。  保险，货物从出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险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质量保证，出现如下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图书/期刊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图书/期刊总数与对应清单不符；出现污损情况；图书/期刊的附件如光盘等不齐全。  售后服务，1. 中标供应商须专门指派一名业务人员，负责与采购人保持业务联系。 2. 中标供应商在投递的每批图书、期刊中应随货附送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电脑清单及汇总单，以便于双方协调验收和避免出现漏发、错投的现象。 3. 对汇总单中漏发的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刻快递补齐。 4. 对延迟出版及取消出版图书、期刊，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并同步通报采购人。 5. 接采购人通知（含电话）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提出处理问题的方案。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期刊 | 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 批 | 1.00 | 651,000.00 | 651,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购范围：采购人学校图书馆所需求的2024年各学科类目的港台期刊及国外原版期刊。  2.项目技术要求：  （1）征订目录要求：中标供货商必须每年根据征订目录按时无条件提供港台及国外各类型期刊社及其他专门的最新书本式期刊征订目录和电子版期刊征订目录（含报价），特别是符合采购人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当年新增期刊目录。  （2）期刊变更信息要求：因出版方原因未能及时供刊，及期刊发生停刊、改名、合并、分刊、载体变化或个别期刊价格非正常上涨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尽早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平时对于采购人对期刊的询订、催缺应及时处理和回复。  （3）订到率：在版订到率要求98%。  （4）到刊率：年到刊率要求达到96%以上（延迟及取消出版计划等情况除外）。  （5）到刊统计：中标供货商提供期刊到货的统计；每三个月提供未到刊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尽快给予补充未到的期刊。  （6）追加订购：供货商应尽量按投标报价时相同的优惠条件订购采购人要求追加订购的其他期刊。  3.项目服务要求：  （1）期刊供货：中标供货商必须按采购清单的期刊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除非采购人作出调整或增减，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未经采购人确认的期刊品种和复本数量（期刊本身附赠的赠刊除外），非采购人订购的期刊一律退回。供货商必须保证提供正版期刊，对非正版期刊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且以十倍金额支付违约金，从期刊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可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采购人仅为期刊使用人，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送货要求：中标供货商必须无条件配送期刊到图书馆采编部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送书、卸货、搬运等），提供每批期刊包装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批号、包号、刊号、刊名（改名的注明原刊名）、卷次、期次、册数、投递或发刊日期内容，并合计种数、份数。期刊未按到期顺序到馆的需在刊名后注明；每份期刊必须有明确清晰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刊号、卷期。中标供货商应对发送的期刊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并派专人追踪每批期刊的到货情况。期刊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供货商负责。最少一周一次投递。  （3）期刊退换：期刊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中标供货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货商承担。①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②配套不齐全；③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④采购人认为必须退刊的其它情况。  （4）每包及每批期刊的品种、册数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期刊出现3%的期刊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期刊，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核对，直至该批期刊与清单相符。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退回一周内重发交付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货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推迟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供应期刊订到率未达到97%、或年到刊率未达到95%（中标供货商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期刊）时，除退回期刊款外，供货商按未到期刊价格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期刊结算款中扣除；并且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货商承担。  （6）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以上未列明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7）投标人具有专门的图书零售场地、良好的图书样书室等现采场地。  3.2024年原版外文期刊订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刊号 | PISSN | 刊名 | 频率 | 出版社 | | 1 | 210D0097 |  | 東南アジア;歴史と文化. | 1 | 山川出版社. | | 2 | 294D0133 |  | コマ-シャル·フォト/Commercial Photo. | 12 | 玄光社. | | 3 | 480B0089 | 0010-3519 | Communication Arts. | 6 | Coyne & Blanchard Inc.. | | 4 | 863MC001 | 0012-5377 | Domus. | 11 | Editoriale Domus S.p.A.. | | 5 | 294D0064 | 0019-1299 | アイデア/Idea. | 4 | 誠文堂新光社. | | 6 | 714B0063-A | 0025-1909 | Management Science. | 12 | INFORMS. | | 7 | 410C0248/IP | 0026-7937 | Modern Language Review. | 4 |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MHRA) | | 8 | 375C0071 | 2514-9288 | Data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 4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9 | 300B0015-1 | 0034-0375 | Reader's Digest. (U.S. Ed.) | 12 | 读者文摘远东有限公司/Reader's Digest Association Far East Ltd.. | | 10 | 500B0008 | 0036-8075 | Science. | 52 |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vancement of Science. | | 11 | 294B0166 | 0037-5063 | Signs of the Times. | 12 | ST Publications Inc.. | | 12 | 485E0063 | 0172-7028 | European Photography. | 2 | European Photography. | | 13 | 480E0062 | 0173-2781 | Art. | 12 | Gruner + Jahr AG & Co.. | | 14 | 738LB014 | 0269-2821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view. | 8 | Springer. | | 15 | 410C0022 | 0272-2631 |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 5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S. | | 16 | 510B0001 | 0273-0979 |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 4 |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 | 17 | 291D0065 | 0286-9713 | 組織科学/Organization Science. | 4 | 白桃書房. | | 18 | 420C0039/IP | 0305-1498 | Oxford Literary Review. | 2 |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Ltd. | | 19 | 410C0250/IP | 0306-2473 | Yearbook of English Studies. | 1 | Modern Humanities Research Association (MHRA) | | 20 | 482D0101 | 0389-7141 | 一枚の絵. | 6 | 一枚の絵株式会社. | | 21 | 480MC006 | 0015-3524 | Flash Art International. | 6 | Giancarlo Politi Editore. | | 22 | 110D0059 | 0520-0962 | 美学/Aesthetics. | 2 | 美术出版社, | | 23 | 294B0198 | 0738-3355 | Technical Analysis of Stocks & Commodities. | 13 | Technical Analysis Inc.. | | 24 | 410B0152 | 0835-1813 |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 4 | Taylor & Francis Group - US. | | 25 | 712C0042/IP | 0884-2914 | Journal of Materials Research. | 24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S. | | 26 | 420D0137 | 0914-224X | 野草． | 2 | 中国文芸研究会. | | 27 | 297C0129 | 0951-3574 |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 8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28 | 714C0020 | 0969-6474 | The Learning Organ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nowledge and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Management. | 6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29 | 519LB014 | 1019-7168 | Advances in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 6 | Springer. | | 30 | 862B0103 | 1046-1957 | Elle Decor. (American Edition) | 10 | Hachette Filipacchi Magazines Inc.. | | 31 | 480B0101 | 1047-4994 | Art of the West. | 6 | Duerr and Tierney Ltd.. | | 32 | 513B0080 | 1050-6926 | Journal of Geometric Analysis. | 4 | Springer. | | 33 | 300B0005 | 1064-0304 | Time. (Asia Ed.) | 51 | Time Asia (Hong Kong) Limited. | | 34 | 294B0072 | 0745-4295 | Visual Merchandising & Store Design. | 6 | ST Publications Inc.. | | 35 | 714C0376 | 1087-8572 | Strategy & Leadership. | 6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36 | 714C0018 | 1352-7592 | Team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8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37 | 714C0014 | 1355-2554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Behavior and Research | 6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38 | 736C0116 | 1356-5362 | 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 4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39 | 714C0016 | 1367-3270 |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 10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40 | 294C0037 | 1462-6004 |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 7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41 | 297C0161 | 1463-578X |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Finance | 6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42 | 480B0219 | 1465-4253 | Afterall. | 2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43 | 714C0015 | 1469-1930 |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Capital. | 6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44 | 297C0520 | 1526-5943 | The Journal of Risk Finance. | 5 |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 45 | 380B0323 | 1534-8458 | Journal of Language, Identity, and Education. | 6 | Taylor & Francis Group - US. | | 46 | 710B0397/IP | 2641-0923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y Control and Standard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2 | IGI Global | | 47 | 510NA056-A | 1201-3390 | Dynamics of Continuous, Discrete and Impulsive Systems: Series A: Mathematical Analysis. | 6 | DCDIS Journal. |   4.2024年原版港台期刊订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图刊号 | 刊名 | 简体字刊名 | 出版社 | 频率 | | 1 | 294X0062 | 天下雜誌/Common Weaslth. | 《天下杂志》 |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2 | 200X0037 | 臺灣風物/Taiwan Folkways. | 《台湾风物》 | 汉声杂志社. | 4 | | 3 | 200X0100 | 汉声. | 《汉声》 |  | 1 | | 4 | 200X0127 | 漢學研究/Chinese Studies. | 《汉学研究》 | 漢學研究中心. | 4 | | 5 | 210X0003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4 | | 6 | 261X0001 | 傳記文學. | 《传记文学》 | 傳記文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2 | | 7 | 270X0043 | 經濟前瞻/Economic Outlook Bimonthly. | 《经济前瞻》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6 | | 8 | 270Y0001 | 經濟導報/Economic Reporter. | 《经济导报》 | 經濟導報社. | 24 | | 9 | 291X0004 | 哈佛商業評論中文版/Harvard Business Review. | 《哈佛商业评论》 | 資訊傳真股份有限公司. | 12 | | 10 | 294X0012 | 貿易雜誌/Trade Magazine. | 《贸易杂志》 |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12 | | 11 | 294X0069 | 商業周刊/Business Weekly. | 《商业周刊》 |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 | | 12 | 294X0083 | 動腦/Brain. | 《动脑》 | 動腦雜誌社. | 12 | | 13 | 294X0084 | 廣告雜誌/Advertising Age. | 《广告杂志》 | 滚石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 | | 14 | 297X0009 | 今週刊. | 《今周刊》 | 金源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 | | 15 | 297X0056 | 財訊/Wealth Magazine. | 《财讯》 | 財訊雜誌社. | 24 | | 16 | 300Y0009 | 廣角鏡. | 《广角镜》 | 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 12 | | 17 | 300Y0045 | 鏡報/The Mirror. | 《镜报》 | 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 12 | | 18 | 300Y0054 | 華人． | 《华人》 | 地平線出版社 | 6 | | 19 | 300Y0118 | 中國評論/China Review. | 《中国评论》 | 中國評論文化有限公司. | 12 | | 20 | 340X0010 | 月旦法學/The Taiwan Law Review. | 《月旦法学》 |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12 | | 21 | 340X0011 | 法學叢刊/China Law Journal. | 《法学丛刊》 | 法學叢刊雜誌社. | 4 | | 22 | 340X0049 | 月旦民商法雜誌/Cross-Strait Law Review. | 《月旦民商法杂志》 |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4 | | 23 | 340Y0003 | Hong Kong Law Journal/香港法律學刊. | 《香港法律学刊》 | Hong Kong Law Journal Ltd.. | 3 | | 24 | 373X0011 | 新聞學研究/Mass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 《新闻学研究》 |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 | 4 | | 25 | 377X0009 | 故宮文物月刊/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Monthly of Chinese Art. | 《故宫文物》 | 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組. | 12 | | 26 | 420X0005 | 中外文學/Chung Wai Literary Quarterly. | 《中外文学》 | 中外文學月刊社. | 4 | | 27 | 420X0039 | 幼狮文艺. | 《幼狮文艺》 | 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 12 | | 28 | 420X0040 | 皇冠(東南亞版)/Grown. | 《皇冠》 | 皇冠雜誌社. | 12 | | 29 | 420X0055 | 聯合文學/Unitas: Literary Monthly. | 《联合文学》 |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 12 | | 30 | 480X0004 | 藝術家/Artist Magazine. | 《艺术家》 | 藝術家雜誌社. | 12 | | 31 | 480Y0001 | 號外/City Magazine | 《号外》 | City Howwhy Ltd. | 12 | | 32 | 710X0009 | 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 | 《工业设计》 | 工業設計雜誌社. | 2 | | 33 | 858Y0025 | 她/Elle. | 《她》 | Hachette Filipacchi Hong Kong Ltd.. | 12 | | 34 | 862Y0002 | 摩登家庭/Modern Home. | 《摩登家庭》 | 姊妹出版有限公司. | 12 | | 35 | 863X0001 | 建築師/Taiwan Architect. | 《建筑师》 |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雜誌社. | 12 | | 36 | 379X0075 | 藝術收藏＋設計ART COLLECTION＋DESIGN | 《艺术收藏+设计》 | 藝術家雜誌社. | 12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2：投标综合折扣率  采购包3：投标综合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70%  采购包2：0% - 90%  采购包3：0% - 94%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采购包3：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开启)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郑淇筠、梁思瑶

电话：0754-87230486、020-87687817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4% |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4、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及以上的，扣2％。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整体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且0%＜投标综合折扣率≤70%。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且0%＜投标综合折扣率≤90%。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综合折扣率是固定唯一，且0%＜投标综合折扣率≤94%。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国内版图书):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图书质量保证措施（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供货承诺情况； （2）退换承诺情况； （3）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图书质量保证措施（二） (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措施（一）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保证正版图书的承诺函（并承诺杜绝提供其他非法、盗版图书），有承诺不符合质量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无条件退换的，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2）投标人承诺图书有防水及防潮包装的：有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承诺函中需提供图书防水及防潮包装的图片） （3）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送货、按时、准确）及提供到货清单和未到货清单服务等，有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
| 订到率保障措施（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订到率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投递服务保障；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订到率保障措施（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订到率的保障措施（一）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投递服务保障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投递服务保障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投递服务保障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没提供得0分。 |
| 项目执行计划（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计划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供货计划； （2）图书采购计划； （3）图书到货保证措施（一）；（包括但不限于采到率、采准率、退换率） （4）图书到货保证措施（二）；（包括但不限于补订、急订）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项目执行计划（二） (10.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计划（一）进行综合评价： （1）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图书采购计划全面完善，图书到货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0分， （2）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图书采购计划全面具体，图书到货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合理，重难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的得5分， （3）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图书采购计划不够具体完善，图书到货保证措施时间不合理，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不能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难以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急需用书即时送货； （2）特色书源； （3）文化节活动参与度； （4）专题讲座； （5）专题书展； （6）读书节活动支持。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8.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国内版图书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提供与上述“项目业绩”相对应的用户评价，评价为满意（非常满意）或优秀或良好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2分。 注：提供用户评价材料（须含甲方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人员 (4.0分) | 具备三级或以上编目员资格证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加盖所在地区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一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不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能力 (3.0分)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在1个工作日（含）内到场的，得3分； 在1个工作日（不含）—2个工作日（含）到场的，得2分； 在2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到场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图书质量保证措施（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供货承诺情况； （2）退换承诺情况； （3）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图书质量保证措施（二） (9.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质量保证措施（一）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保证正版图书的承诺函（并承诺杜绝提供其他非法、盗版图书），有承诺不符合质量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无条件退换的，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2）投标人承诺图书有防水及防潮包装的：有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承诺函中需提供图书防水及防潮包装的图片） （3）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送货、按时、准确）及提供到货清单和未到货清单服务等，有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
| 订到率保障措施（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订到率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投递服务保障；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订到率保障措施（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订到率的保障措施（一）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投递服务保障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投递服务保障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投递服务保障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没提供得0分。 |
| 项目执行计划（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计划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供货计划； （2）图书采购计划； （3）图书到货保证措施（一）；（包括但不限于采到率、采准率、退换率） （4）图书到货保证措施（二）；（包括但不限于补订、急订）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项目执行计划（二） (10.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计划（一）进行综合评价： （1）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图书采购计划全面完善，图书到货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0分， （2）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图书采购计划全面具体，图书到货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合理，重难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的得5分， （3）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图书采购计划不够具体完善，图书到货保证措施时间不合理，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不能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难以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急需用书即时送货； （2）特色书源； （3）文化节活动参与度； （4）专题讲座； （5）专题书展； （6）读书节活动支持。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8.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原版外文图书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原版港台图书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一项业绩中同时包含原版外文图书及港台图书的可累计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4.0分) | 提供与上述“项目业绩”相对应的用户评价，评价为满意（非常满意）或优秀或良好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4分。 注：提供用户评价材料（须含甲方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能力 (5.0分)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在1个工作日（含）内到场的，得5分； 在1个工作日（不含）—2个工作日（含）到场的，得3分； 在2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到场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3(原版外文及港台期刊):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期刊质量保证措施（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期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供货承诺情况； （2）退换承诺情况； （3）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期刊质量保证措施（二） (9.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期刊质量保证措施（一）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提供保证正版期刊的承诺函（并承诺杜绝提供其他非法期刊），有承诺不符合质量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无条件退换的，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2）投标人承诺期刊有防水及防潮包装的：有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承诺函中需提供期刊防水及防潮包装的图片） 有承诺不符合质量及用户要求提供无条件退换，得2分； （3）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送货、按时、准确）及提供到货清单和未到货清单服务等，有得3分，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 |
| 订到率保障措施（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期刊订到率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重点难点分析； （2）应对措施； （3）投递服务保障；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
| 订到率保障措施（二） (9.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期刊订到率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投递服务保障等）进行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项目全部重点难点全面剖析，能针对全部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可直接执行的实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投递服务保障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全面剖析，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提出科学合理，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实施方案，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投递服务保障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项目实施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只针对部分重点难点剖析，提出方案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或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投递服务保障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执行计划（一） (4.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计划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投标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方案名称命名）： （1）供货计划； （2）期刊采购计划； （3）期刊到货保证措施（一）；（包括但不限于采到率、采准率、退换率） （4）期刊到货保证措施（二）；（包括但不限于补订、急订） 提供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 |
| 项目执行计划（二） (10.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计划（一）进行综合评价： （1）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期刊采购计划全面完善，期刊到货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0分， （2）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期刊采购计划全面具体，期刊到货保证措施时间安排合理，重难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基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实现服务效果的得5分， （3）针对项目执行计划上评审，期刊采购计划不够具体完善，期刊到货保证措施时间不合理，部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不能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难以实现服务效果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一） (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急需用书即时送货； （2）特色书源； （3）文化节活动参与度； （4）专题讲座； （5）专题书展； （6）读书节活动支持。 提供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二） (9.0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实施难点及关键点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完备并配备完善的保障人员和预备人员，方案可直接全面执行的，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只针对实施的部分难点或部分关键点进行剖析，售后服务计划不完善或者配备人员不足，但方案仍具备一定执行性的，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对实施难点重点认识不清晰，售后服务计划差或者人员配备差的，或者方案难以执行的，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达不到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项目业绩 (8.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 （1）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原版外文期刊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原版港台期刊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注：一项业绩中同时包含原版外文期刊及港台期刊的可累计得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用户评价 (2.0分) | 提供与上述“项目业绩”要求的用户评价，评价为满意（非常满意）或优秀或良好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0.25分，本项最高2分。 注：提供用户评价材料（须含甲方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与出版社合作情况 (4.0分) | 投标人与需求清单中的出版社具有合作关系，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1）提供份数≥30的，得4分； （2）20≤提供份数＜30的，得3分； （3）10≤提供份数＜20的，得2分； （4）1≤提供份数＜10的，得1份； 未提供不得分。 |
| 体系认证证书 (3.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能力 (3.0分) |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在1个工作日（含）内到场的，得3分； 在1个工作日（不含）—2个工作日（含）到场的，得2分； 在2个工作日（不含）以上到场的，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 合同书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合同样本一（适用于采购包1）**

|  |  |
| --- | --- |
| 甲方：汕头大学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郝志峰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大学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628857760147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94645X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座机/手机）： | 电话（座机/手机）：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内容：

2.采购范围：国内版图书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到馆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分十次完成交付，每批次图书到货后，经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需要退换书的办妥退换书手续，并经双方确认后，按结算价结算。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别是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其他费用及相关税费，甲方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图书结算价（实洋）（人民币元）＝图书定价×中标综合折扣率。

（2）甲方于收到发票15日内实洋付款。

（3）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

三、项目要求

1、项目需求概况：

(1)本项目所采购的图书为2022年1月1日后出版的本科高校适用的全新、正版的国内版纸质图书。

(2)采购数量：约3.7万册，每种图书复本量以实际订单为准，采购图书实洋总额不超人民币190万元。

(3)图书类别：甲方学校内设置的各学科专业图书和教材教辅图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经济、贸易、金融、会计、法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学、哲学、历史、心理学、美术、体育、外语（英语、日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广告学、传播学、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数学、物理学、化学、食品科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光电工程、电子信息、通信、计算机、医学、软件工程、建筑学、城市规划、土木工程、管理学（信息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行政管理、城市管理），以及其它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类图书，其中以上相关专业的本科及研究生教材是采购重点，应当配齐。

(4)乙方应当能够提供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在内的充足的符合CNMARC标准的电子版的期货书目（即预订新书目）采访数据的下载和网上报订服务，甲方直接从电子版书目中挑选订购图书并向乙方提供购书清单，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购书清单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提供图书。

A.书目订购主要参考能全面客观反映全国已出版或即将出版新书信息的采访书目，尤其是甲方学校图书馆根据本校学科特点认定的重点出版社以及新闻出版署等评定的新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书供应商书目、馆藏重点出版社书目、《科技新书目》和《社科新书目》以及各类推荐图书和获奖图书等。对甲方自定的主题，应在一周内将该主题的书目信息搜集齐全，并发送到指定邮箱供选择征订。

B.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和出版社等完全根据甲方学校图书馆需要乙方不得对汕头大学图书馆的采购设置任何障碍。

(5)书目信息量：乙方应当保证能够每年负责提供符合甲方学校内图书馆馆藏要求的电子版书目≥8万种，每周至少提供一期电子版新书书目（2000种左右的书目信息），并按照社科版和科技版分成两批次，电子版书目格式为CNMARC格式。

(6)数据要求：乙方提供的电子版书目采访数据应符合甲方学校图书馆的技术要求：

A.提供的采访数据应当具有包括但不限于征订书目名、书目代号、期号、序号、书名、著者、出版社、ISBN、单价、开本、页码、出版时间、内容简介和读者对象及中图分类号的重要字段,多卷书和系列套装书的信息应尽量齐全，如多卷书的分卷次号、分册名要标注清楚，套装书如果按单册订购，应该将价格修改成单册价格，并负责为保证顺利导入甲方学校图书馆图书管理系统提供技术支持。

B.提供的征订图书内容均须符合高校图书馆收藏的要求，不应提供下列类型图书采访征订目录：

a. 64开及其以下开本的图书和少于50页的小册子；

b.挂图、单页图谱、活页（如练习册、试卷等）；

c.少儿读物、中级程度（包括中等专业、高职高专、专科学校）适用的各类图书、通俗读物和普及读物，及明显不适合高校图书馆收藏的图书。

C.随书配送CNMARC编目数据，数据配送率应当达100%。数据应当达到国家图书馆数据标准。不达标和所缺数据，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的3天之内补全。否则，应当支付甲方查询、下载相关数据的全部费用。

D.全年所提供的书目采访数据错误率应低于万分之三。

2、项目技术要求：

(1)到书率：订购图书的半年到书率≥90%；甲方指定书目(零订图书，市场上有流通的)30天到书率总体不得≤90%。订单发出半年后未能交付的图书，需提供理由并反馈信息。

(2)送货要求：乙方在每批图书发货一天前用电话或Email形式通知甲方并负责送书上门，所有图书应当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损等运输和装卸要求打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无条件送书、卸货、搬运等），并提供纸质图书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式两份。发货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购货单位、批次、制单日期、箱号、书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书目号等。每包有小计，包括种数、册数、本包码洋。整批图书有合计，合计内容为此批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和总码洋。一份清单分别附于各包装货件内，另一份是以箱号为序的总清单，货单相符。外文图书及随书附光盘图书分包包装。

(3)图书质量：乙方应当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甲方拒绝验收，乙方应当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甲方向行政机关或第三人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或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图书退换：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乙方应当无条件负责退换。退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A.盗版图书；

B.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C.配套不齐全；

D.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

E.因内容、开本、页数等等原因不符合甲方学校图书馆馆藏；

F.因乙方提供的征订书目（采访数据）信息错、漏及模糊而导致甲方误订；

G.甲方认为必须退书的其他情况。

(5)图书零订：对甲方提出的零订图书清单，应多渠道想方设法采集提供，如确实未能补齐，应在30天内回复甲方。对教学科研急需添订的个别图书，应当天给予回告，并有义务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最快速度予以满足。对甲方自定专题的图书采购，应在一周内将该主题的书目信息搜集齐全，并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供甲方进一步选择征订。

(6)甲方所订图书，乙方需负责安装复合型钴基可充消防盗磁条。每册图书至少贴一根磁条，300页以上图书加贴两根。贴一根磁条时将防盗磁条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贴两根磁条时则将防盗磁条分别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和图书后面约1/3页码处。

(7)订购信息反馈及自评：乙方每半年统计到书率情况、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未到书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在合同期执行完毕后中标书商按中图法大类（22大类，T大类按二级类目）和按出版社分别提供书目分类统计表，并针对合同要求的各项指标提供年度自评报告。

(8)承诺能够应甲方要求在甲方处举办书展，书展图书品种数量、出版区间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具有自己的网站，能在网上无条件提供最新图书出版信息，能向我校师生开放书目查询及提供无条件订购功能。

(9)有下列情况之一，要征询甲方意见后再确认订购。

A.单本图书价格300元以上。

B.价格另算的随书配套磁带、光盘，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

C.图书的ISBN或书名变更，或单本图书价格变动太大。

(10)违约处理：

A.乙方应当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15%，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并给予相应赔偿（损失难以计算的，则按未到图书码洋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B.乙方不得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并以非订购图书码洋的20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C.乙方对所提供图书的版权与进货来源的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盗版、翻版图书，假一罚二十，金额在发生违约行为的供货批次书款中扣除。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D.乙方供书时同步提供的CNMARC数据（国家图书馆标准），若甲方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5%（由系统进行统计），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E.每批图书总册数、总价必须与汇总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乙方重新整理包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以该批图书码洋的2倍金额赔偿。如果累计出现2批全部被退现象，视为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乙方具有专门的图书零售场地、良好的图书样书室等现采场地。

**四、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总价30%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或补充提供合格产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限期内提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自行解决和承担法律责任，如导致本合同对方受牵涉而发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方行为所致本合同对方的经济损失、派员参与纠纷解决的人工、交通、食宿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委托律师费用等)的，由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严重社会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其他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 号，0754-86502954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xxxxxx，xxxxxxxx

若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汕头大学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签约地点：汕头市

**合同样本二（适用于采购包2）**

|  |  |
| --- | --- |
| 甲方：汕头大学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郝志峰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大学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628857760147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94645X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座机/手机）： | 电话（座机/手机）：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内容：

2.采购范围：原版外文与港台图书

**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有效期内，到馆图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交付，乙方按图书码洋中标折扣率结算并提供专用发票，本项目共分为六次付款。每批次图书到货后，经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需要退换书的办妥退换书手续，并经双方确认后，按结算价结算。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别是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及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他费用等相关税费，甲方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销售正式发票。

图书结算价（实洋）（人民币元）=图书原币价格×到馆日原币汇率×中标综合折扣率。

图书原币价格：以出版社标价或供应商进货单据为准。

到馆日原币汇率：指图书到馆当日的中国银行外汇卖出日均价，即当天（北京时间为准）中国银行网站上公布的相应外币的所有现汇卖出价记录之均值。甲方于收到发票15日内实洋付款。

* 1.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

**三、**项目技术要求

（一）图书要求

1、书目形态：乙方应提供完全符合ISO-2709标准、CNMARC标准和西文图书著录条例的电子版书目数据；

2、出版地范围：国外（欧美国家为主）出版的外文（英文为主）原版纸质图书及港台出版的纸质图书；

3、出版时间：2022年1月至今；

4、图书外观：开本大于64开、页数多于50页、非散页装图书。

（二）采访书目数据要求

1、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学校图书馆采访要求的CN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采访书目中不得含有856、905字段；

2、一个采访书目文件，仅能含同一征订书目、同一期号的文件；

3、采访书目信息应著录在092字段，不得在其他字段反映。

（三）编目书目数据要求

1、随书配送CNMARC编目数据，数据配送率须达100%。数据应达到国家图书馆数据标准。

（四）书目数量和频率

1、乙方应积极收集书目，保证在合同期内每月至少提供一期现货新书书目，每期不少于400种。

2、乙方应接受甲方提供的零散订单并积极配书。

（五）到书率

1、乙方应保证图书的到书率从质和量上准确无误，高效快捷，无误投。到书率须达到90%（取消出版计划等情况除外）。

（六）订准率

1、要求乙方严格按照订单发书，不允许任意搭配图书，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律退回。

（七）涨价率

1、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上涨超过征订目录价格40％应通知甲方，询问是否继续订购。

（八）到书周期

1、现货：收到订单后30天内交货100%。

2、期货：收到订单6个月内到书85%以上。

四、服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乙方在每批图书发货一天前用电话或Email形式通知甲方并负责送书上门，所有图书必须按满足运输距离、防湿和防破损等运输和装卸要求打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提供无条件送书、卸货、搬运等），并提供纸质图书发货清单，一包一单，一式两份。

2、发货清单应包括下列项目：购货单位、批次、制单日期、箱号、书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码洋、书目号等。每包有小计，包括种数、册数、本包码洋。

3、整批图书有合计，合计内容为此批图书的总种数、总册数和总码洋。

4、一份清单分别附于各包装货件内，另一份是以箱号为序的总清单，货单相符。

（二）图书质量

1、乙方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对盗版图书甲方拒绝验收，乙方应当接受无条件退货，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此而造成甲方向行政机关或第三人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或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图书到货后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如破损、重订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随刊光盘/磁盘/磁带等不符的情况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应全部无条件退换。

（三）图书退换

1、图书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退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盗版图书；

（2）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

（3）配套不齐全；

（4）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

（5）因内容、开本、页数等等原因不符合甲方学校图书馆馆藏要求；

（6）因乙方提供的书目信息错漏而导致甲方误订；

（7）甲方认为必须退书的其它情况。

（四）图书验收

图书验收以甲方最终的验收结果为准。

1、所有送达图书馆的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乙方强硬搭配的图书，甲方有权按学校规定的图书捐赠制度处理。

2、乙方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盗版现象，按盗版书涉及金额的100倍进行赔偿，并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3、如出现图书装订、印刷、缺页、少页和污损等不符合图书馆藏书要求的图书，乙方须在20天内无条件给予退货。

4、图书要求无偿提供随书100%配套、且符合要求的标准CNMARC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由甲方负责转入本馆系统。

（五）乙方要求

1、乙方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原版外文期刊的订购、配送能力、专业技术人员、质量保证能力和资信。

2、乙方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推迟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20%即可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甲方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方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费、数据费、加工费、图书差价）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3、甲方所订图书，乙方需负责安装复合型钴基可充消防盗磁条。每册图书至少贴一根磁条，300页以上图书需贴两根。若贴一根磁条，需将防盗磁条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若贴两根磁条，则将需防盗磁条分别装在图书前面约1/3页码处和图书后面约1/3页码处。

4、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以上未列明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具有专门的图书零售场地、良好的图书样书室等现采场地。

五、售后服务

1.乙方须专门指派一名业务人员，负责与甲方保持业务联系。

2.乙方在投递的每批图书、期刊中应随货附送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电脑清单及汇总单，以便于双方协调验收和避免出现漏发、错投的现象。

3.对汇总单中漏发的图书、期刊，乙方必须立刻快递补齐。

4.对延迟出版及取消出版图书、期刊，乙方应及时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并同步通报甲方。

5.接甲方通知（含电话）后，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提出处理问题的方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总价30%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或补充提供合格产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限期内提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自行解决和承担法律责任，如导致本合同对方受牵涉而发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方行为所致本合同对方的经济损失、派员参与纠纷解决的人工、交通、食宿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委托律师费用等)的，由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严重社会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其他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 号，0754-8650xxxx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xxxxxx，xxxxxxxx

若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汕头大学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签约地点：汕头市

**合同样本三（适用于采购包3）**

|  |  |
| --- | --- |
| 甲方：汕头大学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郝志峰 | 法定代表人： |
|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号 | 地址：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头大学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628857760147 | 帐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94645X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座机/手机）： | 电话（座机/手机）：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内容：

2.采购范围：原版外文与港台期刊

**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最迟于2024年9月30日前按中标人民币实洋付款。乙方必须按实洋数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图书结算价（实洋）（人民币元）=图书原币价格×到馆日原币汇率×中标综合折扣率。

图书原币价格：以出版社标价或供应商进货单据为准。

到馆日原币汇率：指图书到馆当日的中国银行外汇卖出日均价，即当天（北京时间为准）中国银行网站上公布的相应外币的所有现汇卖出价记录之均值。甲方于收到发票15日内实洋付款。

* 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征订目录要求：乙方必须每年根据征订目录按时无条件提供港台及国外各类型期刊社及其他专门的最新书本式期刊征订目录和电子版期刊征订目录（含报价），特别是符合甲方教学和科研需要的当年新增期刊目录。

（2）期刊变更信息要求：因出版方原因未能及时供刊，及期刊发生停刊、改名、合并、分刊、载体变化或个别期刊价格非正常上涨等情况，乙方应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尽早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平时对于甲方对期刊的询订、催缺应及时处理和回复。

（3）订到率：在版订到率要求98%。

（4）到刊率：年到刊率要求达到96%以上（延迟及取消出版计划等情况除外）。

（5）到刊统计：乙方提供期刊到货的统计；每三个月提供未到刊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尽快给予补充未到的期刊。

（6）追加订购：乙方应尽量按投标报价时相同的优惠条件订购甲方要求追加订购的其他期刊。

四、项目服务要求：

（1）期刊供货：乙方必须按采购清单的期刊品种和数量及时供货，除非甲方作出调整或增减，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未经甲方确认的期刊品种和复本数量（期刊本身附赠的赠刊除外），非甲方订购的期刊一律退回。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正版期刊，对非正版期刊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且以十倍金额支付违约金，从期刊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可终止乙方的供货资格，甲方仅为期刊使用人，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送货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送期刊到图书馆采编部指定地点（乙方提供无条件送书、卸货、搬运等），提供每批期刊包装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批号、包号、刊号、刊名（改名的注明原刊名）、卷次、期次、册数、投递或发刊日期内容，并合计种数、份数。期刊未按到期顺序到馆的需在刊名后注明；每份期刊必须有明确清晰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刊号、卷期。乙方应对发送的期刊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并派专人追踪每批期刊的到货情况。期刊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最少一周一次投递。

（3）期刊退换：期刊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退换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①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②配套不齐全；③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货单不符；④甲方认为必须退刊的其它情况。

（4）每包及每批期刊的品种、册数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期刊出现3%的期刊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期刊，要求乙方重新核对，直至该批期刊与清单相符。乙方应在甲方退回后一周内重发交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期刊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出版推迟或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外，供应期刊订到率未达到97%、或年到刊率未达到95%（乙方能够提供出版社尚未出版证明的不计入未到期刊）时，除退回期刊款外，乙方按未到期刊价格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期刊结算款中扣除；并且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以上未列明的其他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具有专门的图书零售场地、良好的图书样书室等现采场地。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须专门指派一名业务人员，负责与甲方保持业务联系。

2. 乙方在投递的每批图书、期刊中应随货附送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电脑清单及汇总单，以便于双方协调验收和避免出现漏发、错投的现象。

3. 对汇总单中漏发的图书、期刊，乙方必须立刻快递补齐。

4. 对延迟出版及取消出版图书、期刊，乙方应及时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并同步通报甲方。

5. 接甲方通知（含电话）后，乙方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并提出处理问题的方案。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总价30%违约金。如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或补充提供合格产品，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限期内提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3. 甲方若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本合同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违约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自行解决和承担法律责任，如导致本合同对方受牵涉而发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方行为所致本合同对方的经济损失、派员参与纠纷解决的人工、交通、食宿费用、仲裁费、诉讼费、委托律师费用等)的，由本合同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重大自然灾害、政府管制、严重社会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方（其他方）送达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汕头市金平区大学路243 号，0754-86502954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xxxxxx，xxxxxxxx

若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汕头大学 | 乙方（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签约地点：汕头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3-61411**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13A1020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313A1020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P313A1020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大学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13A1020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大学2024年国内版图书、原版外文及港台图书和期刊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3P313A1020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